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17〕14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加强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我校来华留学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实施办法》（校学位字〔2001〕8号）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实施办法》，已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实施办法》（校学位字〔2001〕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 来华留学生学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保证我校授予来华留学生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的学科、专业,应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来华留学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我校培养的来华留学本科生,符合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审核准予毕业,达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具体要求如下:

1. 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基础理论课程、专业主干课程的考试和选修课程的考查。

2. 初步掌握汉语。要求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 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中国概况》应作为来华留学本科生的必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3. 完成有一定工作量的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第五条 授予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按照《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对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核。

2. 校学位办将审查合格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报学位委员会。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 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六条 我校培养的来华留学硕士生, 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 成绩合格, 达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学术水平者, 授予硕士学位。

第七条 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 应在学习期间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以及其他必修和选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具体要求如下:

1.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一般为三至四门, 这些课程应作为学位课程来安排和要求。

2. 汉语课。对于在我国获得学士学位，再次申请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能力；对于在他国（含派遣国，下同）获得相当于我国学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学历证书者，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的初步能力。《中国概况》应作为来华留学硕士生的必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3. 选修课。各学科、专业可以根据来华留学硕士生攻读硕士学位的需要，开设一些选修课。

对于在他国已经修学相应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课程的来华留学生申请攻读我国硕士学位时，我校及其学科、专业应根据申请人提供在他国修学的课程名称、成绩单以及两名专家（相当于副教授及其以上人员）的推荐信等材料组织同行专家（副教授及其以上人员）三至五人对其已经修学的硕士学位课程进行审查、审核、考试或考核。凡经专家组认可的课程，可以免修；否则应按本条规定重新修学有关课程。

凡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可以在一年时间内补修或重修有关课程，仍未达到上述要求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撰写论文（含专题报告）。根据来华留学硕士生不同的培养规格，论文可以是学术研究或科学技术报告，也可以是专题调研、工程设计、案例分析等报告。其报告应能反映学位申请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九条 对于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应按照本实施办法进行认真的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参加论文答辩；审查不

合格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条 我校培养来华留学硕士生，原则上应采取脱产培养的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提倡来华留学硕士生撰写论文与其所在国实际相结合；确因需要并经指导教师同意，来华留学硕士生可以利用部分时间回国撰写论文，但在我校进行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来华留学硕士生的论文答辩工作必须在我校进行。

第十一条 来华留学硕士生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应按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授予来华留学硕士生硕士学位，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来华留学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所在系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学位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2. 校学位办将硕士学位申请者的材料汇总后，分送各学位分委员会进行审查。学位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学位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学位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中，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者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我校培养的来华留学博士生，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来华留学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在学习期间通过本专业规定的课程考试及必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基础理论课、专业课和必修环节按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

2. 汉语课。对于在我国获得硕士或学士学位，再次申请来华攻读博士学位者，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能力；对于在他国获得相当于我国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学历证书者，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中国概况》应作为来华留学博士生的必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3. 一门外国语(除派遣国母语、汉语以外)。要求具有阅读本专业资料的初步能力。可作为选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凡未达到上述要求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对来华留学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应按照本实施办法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参加论文答辩；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来华留学博士生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应按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授予来华留学博士生博士学位，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来华留学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所在系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学位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2. 校学位办将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材料汇总后，分送各学位分委员会进行审查。学位分委员会应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学位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学位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中，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委员会。

校学位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申请者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办发文公布，以征求意见，接

受监督。

第十八条 来华留学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一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各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点制定更高的学位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攻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艺术、中医和临床医学等专业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论文。

攻读其他学科、专业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其本科毕业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可以用汉语、英语或法语撰写和答辩。

第二十条 我校授予他国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可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及我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校学位委员会。